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9〕357号

关于修订

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 [2019] 19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学校对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(修订)

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7月2日

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解困助学工作,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、成长成才,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学校助学金的评定范围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

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,分别为一等助学金和二等助学金, 其中:

- 一等助学金,每生每月200元,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;
- 二等助学金,每生每月40元,按参评学生总数的90%评定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、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。 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:

- (一)品德优良,遵纪守法,关注社会,课余积极参加校内 外公益及志愿活动;
 - (二)勤奋学习,积极进取,努力钻研,勇于实践;

- (三) 关心集体, 团结同学,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;
- (四)家庭经济困难,本人生活俭朴;
- (五)评定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;
- (六)评定期间不在学业警告期内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- (一)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工作部(处)统一安排,各学院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;
 - (二)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,班主任也可推荐;
- (三)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民主评议,将初评结果报 院党委审核;
 - (四)学院审核后,向全院同学公示,征求意见;
 - (五)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;
- (六)学校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 卡中(每学期为 5 个月)。

各学院在进行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本办法,自觉接受各级监督。对在评定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,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(一)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按月实施动态管理。
- (二)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学校助学金。
- (三)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,在处分期限内取消申请学校助学金资格,停发未发的助学金;享受一等助学金的学生,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纪律处分,其助学金降为二等助学金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》(校学发〔2017〕364号)同时废止。